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584　　转债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480.5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733.68 万股的 2.29%。其中首次授予 1,310.5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2%，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 88.5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7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 11.4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jiayue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培桓

注册资本：64,733.672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166697725Y

成立日期：1981 年 6 月 16 日

A 股上市日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

所属行业：零售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游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理发服务；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茶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箱包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洗染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销售（不含犬类）；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昆明路 45 号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8,183,817,809.52	17,432,792,405.09	16,678,468,93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50,982.01	−293,370,380.76	427,609,7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66,262.28	−341,674,406.43	407,023,73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434,424.96	1,421,954,938.90	727,388,230.44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0,374,256.44	2,159,663,784.96	3,024,918,624.32
总资产	14,375,637,503.92	14,701,925,806.35	9,798,250,439.7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9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4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7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1.92	1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3.89	13.5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培桓	董事长、总经理
2	傅元惠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毕美云	董事
4	翁伯诺	董事
5	顾国建	独立董事
6	刘京建	独立董事
7	魏紫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爱国	监事会主席
2	邢洪波	监事
3	陈君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培桓	董事长、总经理
2	傅元惠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丁玮波	副总经理
4	李美	副总经理
5	李新	副总经理
6	谢文龙	副总经理
7	杨威	副总经理
8	周承生	董事会秘书
9	姜文霞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480.5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733.68 万股的 2.29%。其中首次授予 1,310.5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2%，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 88.5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7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 11.48%。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72 人，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员工总人数 24,032 人的 1.55%。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技术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聘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毕美云	董事	8.50	0.57%	0.01%
李美	副总经理	30.00	2.03%	0.05%
谢文龙	副总经理	12.00	0.81%	0.02%
杨威	副总经理	12.00	0.81%	0.02%
周承生	董事会秘书	8.50	0.57%	0.01%
姜文霞	财务总监	8.50	0.57%	0.01%
核心管理／技术骨干（366 人）		1,231.00	83.15%	1.90%
首次授予合计		1,310.50	88.52%	2.02%
预留部分		170.00	11.48%	0.26%
合计		1,480.50	100.00%	2.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10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每股 13.1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3.10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2.88 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予。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其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股票期权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其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进行注销。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雇佣或劳务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不涉及触犯法律法规）而离职时，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其继承人应代其缴纳因股权激励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根据《授予协议书》的约定处理或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用该模型对拟首次授予的 1,310.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18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13.18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5.3244%、13.5761%、16.1288%（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9177%、2.1279%、2.2348%（分别采用一年、两年、三年期的国债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首次授予日在 2023 年 6 月底，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790.14	511.42	768.61	383.65	126.46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

2、《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关联董事毕美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关联董事毕美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在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前，将部分激励对象放弃的额度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关联董事毕美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